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8月21日，吐鲁番地区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中国丝绸之路吐鲁番葡萄节暨首届丝绸之路吐鲁番国际宝玉奇石博览会招商引资签约仪式。在签约仪式上，公司与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书，该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3、本协议项目要进行公开竞标，才能最终确定项目中标人。因此，项目的实施时间、方式、最终中标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本协议中涉及具体项目的实施时间、方式、最终中标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即使2016年度内能够顺利中标项目并签订合同，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背景及情况简述

2016年8月21日，吐鲁番地区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中国丝绸之路吐鲁番葡萄节暨首届丝绸之路吐鲁番国际宝玉奇石博览会招商引资签约仪式。在签约仪式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鄯善石材工业园区”）正式签署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计划投资10亿元人民币与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协同合作，以“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参与实施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交易对方：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鄯善石材工业园区成立于 1998 年，项目涉及石材开采加工、贸易、有色、黑色金属选冶加工、光伏发电、物流运输、服务业等多个领域。园区现有石材矿山、石材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光伏发电等企业 100 多家。具备年开采荒料 50 万立方，板材 1500 万平米，异型材 30 万件（套）能力，石材产品畅销全国，出口中亚、东南亚及东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规模：公司计划投资10亿元人民币与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协同合作，以“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参与实施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合作方式

(1) 本协议签订后，针对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采取 PPP 模式，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逐步进行实施。

(2) 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协助乙方开展前期调研并提供项目前期详细资料。乙方充分调动资源，为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技术及项目管理上的支持。该项目如乙方未中标，乙方前期垫付的费用，在不损害乙方相关利益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其他事宜

(1)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对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优先性。

(2) 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对协议履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因客观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产生的影响进行沟通洽谈，双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协议的补充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3) 合作双方如在后续合同谈判中存在重大分歧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协商终止合作，本协议失效，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5、优惠政策

甲、乙双方合作项目享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吐鲁番市的全部优惠政策，同时享受国家有关环保及其他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甲、乙双方将共同推动建设项目获得国家财政补贴、政策性投资的支持。同时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应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行政管理、审批环节提供支持保障。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书，协议中涉及具体项目的实施时间、方式、最终中标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即使 2016 年度内能够顺利中标项目并签订合同，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2、由于目前无法确定具体项目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因此不能判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如公司成功中标此协议项目，则是公司现有业务创新、拓展、转型的关键一步，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书，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原则性约定。该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是双方的合作目标及努力方向，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的依据，仍要进行公开竞标，才能最终确定项目中标人。因此，项目的实施时间及方式、中标情况、合同金额、合同具体内容等不能确定，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持续披露项目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标及履行情况等；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公司中标，公司未来将需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4、不排除经协议双方共同论证，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同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或未来协议履行出现重大障碍等原因终止本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